#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 雷迪克

股票代码: 300652

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仁添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通讯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文化路 3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杭州科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

设四路 1651 号精峰世纪大厦 2 幢 503 室

股份变动性质: 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划转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24年2月8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 四、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的方式所发生的权益变动情况。
-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 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 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13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第七节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4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添益一号	指	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
后总 <b>奴路</b> 又穷人、冰量一亏		益仁添益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公司、雷迪克	指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即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一)日照中益仁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1MA3F7GG937
住所/通讯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文化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	金亚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凭有效备案经营;未经金融
经营范围	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
红色地图	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7-07-11 至 无固定期限

## (二)日照中益仁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亚伟	400	40
刘智	200	20
罗娜	200	20
南京中和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
合计	1,000	100

## (三)日照中益仁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金亚伟,男,身份证号码:320311\*\*\*\*\*\*\*\*\*\*\*\*\*\*,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为杭州市西湖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金亚伟先生未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目前担任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南京中益仁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职务。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与杭州科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一 致行动协议》,作为杭州科坚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杭州科坚控股有限公司
91330109586501485C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四路 1651
号精峰世纪大厦 2 幢 503 室
沈仁荣
2,000 万人民币
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
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1年11月22日
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 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产规划需要进行的内部划转,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持股数量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8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608,133股的8.95%。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科坚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4年2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科坚控股签署《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科坚控股持有的9,183,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95%)。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实施,具体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杭州科坚控股	29,700,071	28.95	20,516,671	20.00
添益 1 号	0	0.00	9,183,400	8.95
合计	29,700,071	28.95	29,700,071	28.95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 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 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方	以及本方所代表	<b>長的机构</b> 承	《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	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	<b>₹</b> 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4年2月8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及其声明和附表。
- (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交所及上市公司证券部。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工作公司有称	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雷迪克	股票代码	300652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大少口昭士	
名称	理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增加∡	+	<b>+</b> / T <sub>2</sub>	
量变化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是∡  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	是∡ 否□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	····································		
	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权益变动方式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可多选)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				
露前拥有权益的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份数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9,183,4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95%,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科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坚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有权益的股份的数		
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计股份数量为 9,183,400 股,权益变动比例	
	为 8.9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	时间:2024年2月8日	
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方式:协议转让	
时间及方式	73 24 . 17 WAS EL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 │	
金来源	是□     否√(不涉及) ┃	
	是□ 否□ 其他 ∡	
 	1、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拟于未来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计划。	
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	2、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	
│ 内继续增持 │	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六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	<u></u>	
司股票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		
否存在持续关联交	是□   否∡	
易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	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	
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不适用	
股东权益的问题		
ا دا دا دا دا الم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其对公司	
的负债,未解除公	不适用
司为其负债提供的	
担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不适用
需取得批准	1、迫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 2024年2月8日